



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4— 2035年）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BS-PLZC-2410

招 标 人：甘肃平凉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标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0

GSBS-PLZC-24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BS-PLZC-2410

项目名称：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120万元。

最高限价：120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编制《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并按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7月1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

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

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平凉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地址：平凉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6楼

联系方式：13993322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标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大街18号楼2单元302室

联系方式：0933-8351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星宇

电 话：13369331213



GSBS-PLZC-2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项目名称	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编制项目
2	采购单位	名称：甘肃平凉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地址：平凉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6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99332295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标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大街18号楼2单元302室 联系人：鲍星宇 电 话：13369331213
4	项目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服务。
6	投标报价要求	1. 所有投标人应严格参照采购内容，结合采购人相关要求，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涨浮等因素，投标报价均为综合报价，应包括生产费（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总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2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要求	<p>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并按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p> <p>(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p>
--	----	--

		<p>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p> <p>（4）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投标人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p>
10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1日（北京时间）

	及地点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13	开标时间	2024年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4	开标地点	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U盘1份。 注:本项目为网上电子开标,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3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胶装成册,无须密封)和电子版U盘(中号信封密封盖章)送达至甘肃标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 确定中标人	否,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1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数	3家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2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23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4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代理费用：预算的 1.8%。</p> <p>开户名称：甘肃标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东大街支行</p> <p>账号：6101 2101 0000 0541 0</p>
26	行业划分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平凉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标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1.4 “中标供应商”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标的。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保险、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甲方”系指甘肃平凉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1.8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2. 投标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3.1.1 招标公告

3.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1.3 采购需求

3.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5 投标文件格式

3.1.6 评标办法

3.1.7 附件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在投标截止期前15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4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知道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5.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6.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6.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6.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6.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6.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6.4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6.5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6.7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限制投标要求

7.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联合体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技术商务标组成。供应商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1 资格标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承诺书；
-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10.1.2 商务技术标编制要求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万元；
- (3)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 (4)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 (5)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6)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编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 6 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对待。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2. 投标报价



12.1 根据《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应对全部采购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部采购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的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2.2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包括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2.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2.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4.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养护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

14.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 条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
指出的规格与要求标准应严格执行。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方式和金额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及缴纳金额按本章前附表 15 条之规定。

15.3.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按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7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5.8.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8.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8.5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8.6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3 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对待。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17.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证件和证明材料须为原件的复印件（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之外的）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纳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等字样，然后再封装在一个中号信封中并加盖密封印章。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18.2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标号及“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投标文件日期）_____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4 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对参加远程投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点到。

22.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2.5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并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该项目的评标。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工作人员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程序

25.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5.3.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5.3.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25.3.4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5.3.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5.4资格性审查

25.4.1开标结束后，采购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4.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



（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25.5 符合性审查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8 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

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6.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2.8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9.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列入国家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获得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要求见前附表。

29.2.2 供应商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在“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内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认证书打（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至开表现场以备核验。

29.2.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9.2.4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9.2.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29.2.6 获得上述“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9.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

30. 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包）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答疑或补正，有关澄清、答疑或补正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31.2 有关澄清、答疑或补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响应函（格式附后）；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4) 类似项目业绩；
- (5) 企业财务状况；
- (6)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7) 其他。

32.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其他。

六、定标

33. 定标程序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34.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事宜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34.4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34.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交纳时间、交纳形式和退付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35.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 。

35.3 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九、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按评标报告确定的第一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8.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38.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38.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38.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8.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9. 中标服务费

39.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和交易服务费。



39.2 中标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标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东大街支行

账号：6101 2101 0000 0541 0

十、其他

40.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40.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40.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0.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三基地两区”目标定位，落实落细园区“四个三”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项目支撑以及要素保障等内容，拟编制《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二、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服务。

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汇报、沟通讨论等全部工作和会议，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包括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五、项目验收：

成果构成：规划图集及相关文字说明。

成果格式：纸质成果（含文字说明及附图）A3 尺寸装订成册，数量以最终合同约定数量为准；电子文件：项目最终成果电子版。

验收方式：规划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等程序审定后提交。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此为模版，仅供参考，具体实施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进行签订）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服务商：_____

鉴证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编制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中标（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 （五）招标（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合同价款包括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

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 分期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第六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2. 服务地点：

第七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组织召开评估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后续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 2 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2.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

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
相关费用。



4.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
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条款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
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
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
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
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
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
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
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鉴证方三份。

第十九条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鉴 证 方：（盖单位公章）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大街 18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平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GSBS-PLZC-2410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
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投标内容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GSBS-PLZC-2410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盘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标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9.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10.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11.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GSBS-PLZC-2410

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标单位	服务周期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人民币_____		
备注：_____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供应商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格式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请附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六、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加盖公章）



七、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
（加盖公章）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凭证
（加盖公章）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GSBS-PLZC-24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十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CSBS-PLZC-2410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授权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十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十五、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

（加盖公章）

十六、相关的资质证书

（加盖公章）

十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拟派备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GSBS-PLZC-2410

二十、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证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GSBS-PLZC-2410



二十一、拟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GSBS-PLZC-2410

二十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应完整的实施方案设计及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

- 1、管理的整体思路和目标
- 2、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
- 3、职能分工和各岗位职责
- 4、各项服务内容及标准
- 5、各项管理制度
- 6、各类应急预案

GSBS-PLZC-2410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三、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或问题响应时间及服务人员和服务内容情况，具体格式各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GSBS-PLZC-2410

二十四、其他

供应商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GSBS-PLZC-241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评标综合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

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 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且提供的与标的物的性状、质量、产地、服务等有关的报告文件和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必须在本招标采购公告之日起，否则不予采纳。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四. 评标程序

1 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3 综合评分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10分

		<p>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技术部分 (70分)	规划总体思路 (3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划总体思路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指导思想（3分）、现状问题分析（3分）、相关规划分析（3分）、切合未来高质量发展的规划思路（5分）、明确合理的发展定位目标（4分）、针对性提出发展策略（5分）、运用定性定量方法研判产业发展方向（12分），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按对应分值扣减。	35分
	质量保证体系 (10分)	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质量目标明确、措施具体、服务承诺到位等，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5分。	10分
	服务保障 (5分)	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保障方案、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等，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25分。	5分
	工作进度措施 (10分)	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安排、工作目标、进度保障措施、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等，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	10分
	后续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后续服务方案。包含：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包含后期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安排及承诺等）；配合项目实施并保证报告书的质量（包含响应时间及技术支持、项目应急预案等）。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并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或一项不满足的扣5分。	1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评价 (5分)	供应商提供近3年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文本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5分。	5分
	人员配备 (1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和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2分。	10分

	<p>2. 项目组成其他人员具备高级职称和注册规划师资格的每增加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p> <p>3. 项目组成其他人员具备中级职称的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商务响应 (5分)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交付期、交付地点、付款方式、验收及其他相关要求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注：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 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GSBS-PLZC-2410

附件1：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说明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



一、 投诉相关主体

投 诉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 理 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 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_____

三、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附件 1）

认为 1、_____ 2、_____被质疑人于____年____月____

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四、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 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投诉日期：_____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GSBS-PLZC-2410